

##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4日接到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兼总经理任海亮、副总经理任晓明、副总经理郭晓东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雪萍的通知，其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了增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前直接持股数 (股)	增持前持股比例 (%)	本次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后直接持股数 (股)	增持后持股比例 (%)
任海亮	董事长、董事兼总经理	集中竞价	2022/4/14	2,000,000	0.1229	90,000	2,090,000	0.1285
任晓明	副总经理	集中竞价	2022/4/14	0	0	20,000	20,000	0.0012
郭晓东	副总经理	集中竞价	2022/4/14	0	0	22,300	22,300	0.0014
吴雪萍	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集中竞价	2022/4/14	57,120	0.0035	20,000	77,120	0.0047

#### 二、本次增持的目的及资金来源

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均来自个人自有资金。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有助于形成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有机统一，从而有效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。

#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主体承诺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